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9月7日